



#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

###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註1)

本人/吾等 (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7樓皇朝會皇朝廳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依照以下所載指示投票表決下列決議案 (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80港仙。		
3.	(A) (I) 重選楊燕芝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振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吳永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蔡德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所有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A) 無附帶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		
	(B) 無附帶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回購授權」)。		
	(C)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按回購授權購回之股份。		
特別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6.	批准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細則之修訂建議。		

建議的決議案全文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註5) \_\_\_\_\_

註：

1.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如不擬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請在每項決議案側之空欄內填上「」號，指示受委代表於表決時如何代表閣下投票。倘若本表格經簽署後交回，但無任何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
- (ii)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提供閣下之個人資料，該等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
- (iii)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任何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iv) 閣下及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之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